

嘉義縣大林鎮日治時期空間／權力的秩序*

許光廷**

摘要

大林鎮的開發可以追溯自清朝康熙年間，但是，至日本佔領台灣之後，大林鎮的空間／權力的秩序才逐漸地被明確地建構出來。日本殖民政府經由土地調查確定了聚落分布，並來劃分行政空間；經由人口清查建立出戶籍制度，並將行政空間劃分後的地理空間又結合了戶籍的管理，此舉，日本人輕易地完全掌握了大林本地民眾、組織和土地的空間／權力型態。

本文主要引用了施添福教授地理空間的分類，並將大林這地域社會來分成了三種空間－即街庄民空間、警察官空間和部落民空間來探討。大林在日治時期的空間如何成為權力的運作基礎。另外，地域社會的獨特性在當地也由製糖株式會社的出現，而顯得和施教授的地理空間分類出現了另一種型態。糖廠的設置象徵殖民政府推動工業化時代和資本主義的來臨，對於大林鎮的空間／權力秩序出現明顯地層級性，彼此的空間卻又是互為影響的交錯關係。

最後，在本文結論中對於日治時期大林鎮的空間／權力的秩序，做出一個整理性的小結，了解到日本人在空間組織和權力的控制下，利用空間來運作權力，使空間成為權力的工程，彼此之間不只是二元分立的由上而下，而是互為聯繫的關係網絡，使得這種重疊的權力關係將大林帶向現代工業、經濟獨立和社會安定的模範殖民地，這也是日本對台灣地域社會的一種期待。

關鍵字：

空間／權力秩序、街庄民空間、警察官空間、部落民空間、製糖株式會社

* 本文初稿承蒙魏光莒老師指導，使本文內容有所增益，僅致謝忱。

** 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研究生三年級。

嘉義縣大林鎮日治時期空間／權力的秩序

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指導教授：魏光莒

研究生：許光廷

一、前言：

傅柯（Michel Foucault）曾提出空間是任何公共生活形式的基礎。也是任何權力運作的基礎。¹權力無所不在，並不是因為它包含一切，而是它來自一切方面。權力無所不在，不是說它包容萬物，而是說它來自各方。²在社會空間的交流，權力透過著社會關係網絡的形式出現，空間／權力之間是彼此交錯影響。他認為透過空間，更可以瞭解權力與知識的關係，空間是權力和知識落實外，確實轉化為實際權力關係之處。有關空間理論，是以傅柯的著作《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中所提出的「全景敞視主義」³，關切權力的運作如何經由空間隔離、全景敞視建築（圓形監獄）等權力規訓技術來達成紀律的目的。⁴本文以傅柯所提出的空間理論作為理念的出發點，來研究日治時期在大林地區所建構出來的空間／權力的基本秩序。

大林地區的開發可追溯自清朝康熙年間，大林鎮舊稱大浦林街，相傳是由康熙末年一位名為薛大有率眾開始拓墾而成。⁵乾隆二十九（1764）年續修《臺灣府誌》即可見大浦林街名。地名的由來據傳是當時開墾初期，當地是一大片廣大森林之地而得名。另一說法，昔日廣東省潮州府大浦人前來拓墾，為了懷鄉之情才將此地取名為大浦林。⁶

大林鎮舊稱大莆林，《嘉義管內采訪冊》中有記載大林鎮是屬於「打貓北堡」的範圍（見圖一）：

¹ Paul Rabinow，陳志梧 譯，〈空間、知識、權力—與米歇·傅寇對談〉載自夏鑄九、王志宏 編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台北：明文書局出版，1994，頁 423。

² Michel Foucault 著，尚衡 譯，《性意識史 第一卷：導論》，台北：桂冠圖書，1998.08，02，頁 80。

³ 全景敞視主義（panopticism）是福柯創造的一個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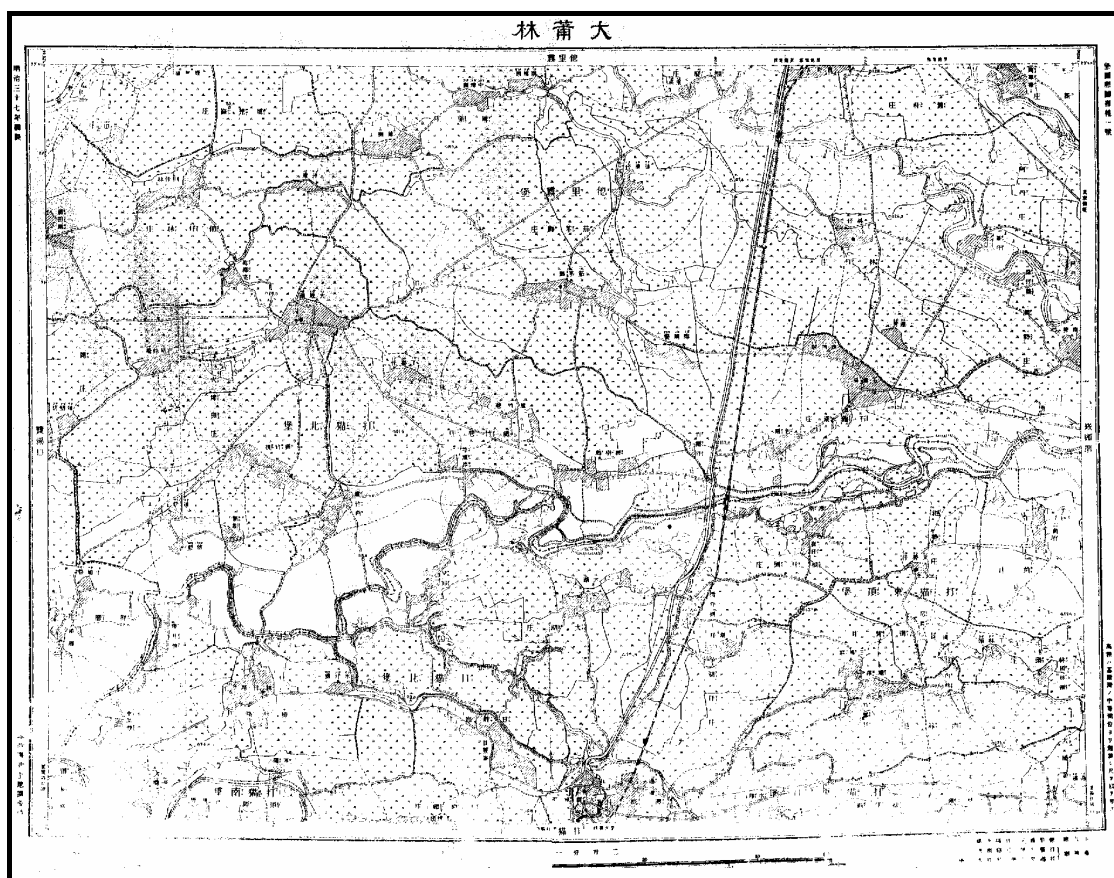
⁴ 吳津茹，《傅柯的權力與空間概念之研究》，台北：華梵大學哲學系，1999，頁 6。
<http://www.hfu.edu.tw/~ph/PAP/1st/paper108.htm>

⁵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台北：台灣日日新報，1905，頁 102—113。
梁志輝，《嘉義地區漢人社會發展之研究（1683—1895）》，中正大學歷史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06，頁 66。

陳美鈴，《嘉義平原的聚落發展》，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頁 39。

⁶ 譯自安倍明義 編，《臺灣地名研究》，蕃語研究會，昭和 13 年 1 月，頁 226。

圖一、大蒲林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次研究描繪自《台灣堡圖》

打貓北堡在嘉義城之北端二十里，東以大蒲林街與東下堡頭家分界，西以陳井寮莊與臺中縣打貓北堡游厝莊分界，南以三疊溪莊與打貓南堡三疊溪分界，北以大湖莊與臺中縣打貓北堡興化店溪分界。堡內東西相距六里，南北相距六里。⁷

施添福教授提出一套地理學分類空間觀念，認為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1895—1945 年），首先經由土地調查而為島上的土地建立一套「大小字」（即街庄和土名之意）地理空間單位系統（簡稱地理系統），並以這套地理系統為基礎，調整或創設各種管理台灣土地、人民和社會的制度。隨著這些制度的實施，不僅加速臺灣社會的地域化，並且亦為逐步地域化的臺灣社會—即地域社會⁸，建構了具有內疊關係的三層空間組織—即街庄民空間、警察官空間和部落民空間。⁹

⁷ 引自《嘉義管內採訪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06，頁 15。

⁸ 地域社會在費孝通先生的論述中被稱為「鄉民社會」。

⁹ 本篇文章所談論的地域社會中的三層空間組織（街庄民空間、警察官空間和部落民空間），是引用自施添福教授在嘉義中正大學南台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主題演講—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組織中的觀念。

從傅柯的著作中，可通過空間來說明權力理論，他認為二者關係密不可分，而且空間是觀察權力關係運作的最佳場所，空間是權力展現的場域，所以，透過空間來可以清楚了解權力關係的運作。傅柯認為邊沁（Jeremy Bentham）的圓形監獄（panopticon）的理論就是達成紀律社會的規範建築，形成一套空間的配置工具，權力就在這空間中進行運作。日本通過空間的組織型態來了解土地與人口之間關係，進而開始掌控台灣各地，權力也在這地域社會的空間組織中開始操控大林當地民眾。

二、街庄民空間

畢恆達在《空間就是權力》一書中也說明了空間就如同時間一樣，我們每日在其中生活、流動與呼吸。任何的群體行為與個人思考都必須再一個具體的空間內才得以實踐。然而空間絕不是一個價值中立的存在或是人們活動的背景，它一方面滿足人類遮蔽、安全與舒適的需求，另一方面更展現了人們在某時某地的社會文化價值與心理認同。¹⁰街庄民空間代表著民眾的建議或是需求可以在公共的空間中提議，也是日治時期的市民社會的雛形，殖民政府在當時也成立議會來接受士紳等建言。

街庄民空間的形成包括二個層面：除了殖民主義式的治理外，政府也賦予相對的權力給當地民眾來管理自身的需求，涵蓋了政治和經濟層面。因此，一方面民眾受到殖民者的全面統治，另一方面又接受殖民者施以小惠式的「有限度自理」的方式，使得當地形成穩定的殖民地社會並未出現激烈的抵抗。

明治三十一年（1898 年），臺灣總督府設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著手實施土地調查等事項，其具體目的在調製地籍清冊（土地台帳）和繪製地籍圖、堡圖等，用來釐清土地權利、區分土地等則與地目，明瞭土地形態。土地調查局於明治三十七年（1904 年）完成土地調查事業後，總督府於次年立即採用查定區域的街庄和土名，作為戶口調查的地理單位；並結合地籍編號系統－即利用地籍上的「地番」，作為居住該地人家戶籍上的「番地」，並建立戶籍編號系統。查定區域的街庄、土名，終於和地籍、戶籍結合成一起，完成總督府「以地籍統戶籍」或「以地統人」的目標，建立了臺灣土地、人民和社會秩序的地理空間單位。¹¹權力的運作是藉由空間的配置來達到目的，而空間的配置就是權力的支配，利用這二者便可以來達到監視和控制民眾，成為有秩序的社會個體。

¹⁰ 畢恆達，《空間就是權力》，台北：心靈工坊，2001.06，頁 2。

¹¹ 施添福，〈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組織〉，《南台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主題演講》，嘉義：中正大學歷史系，2000.09，頁 3。

大莆林（今大林）地方的土地調查，於明治三十六年（1903 年）展開，次年結束調查。一共編成 18 個（18 個街庄名和 5 個土名）獨立的地籍、戶籍地理單位（見表一）。自此以後，一方面官方即依據這些地理單位，開始大力推動著統治機構；另一方面，民間社會一以這些單位為基礎，逐漸突破血緣的關係，發展地緣關係，培育出鄉土意識，而使得傳統的血緣社會加速轉化成認同一定空間範圍的地域社會。

表一、明治三十七年大莆林地方查定區域

堡名	街庄名（大字）	土名（小字）
打貓東頂堡	石龜溪庄	
	北勢庄	
	三角庄	
	湖仔庄	
	溝背庄	
	內林庄	
	林頭庄	
	大埔美庄	
	林仔前庄	
打貓北堡	大埤頭庄	
	舊庄	
	蘆竹巷庄	
		新街
		早知
	游厝庄	
		陳井寮
	大湖庄	
	甘蔗崙庄	
		水汫頭
	潭底庄	
	大莆林街	
	排仔路庄	
		菜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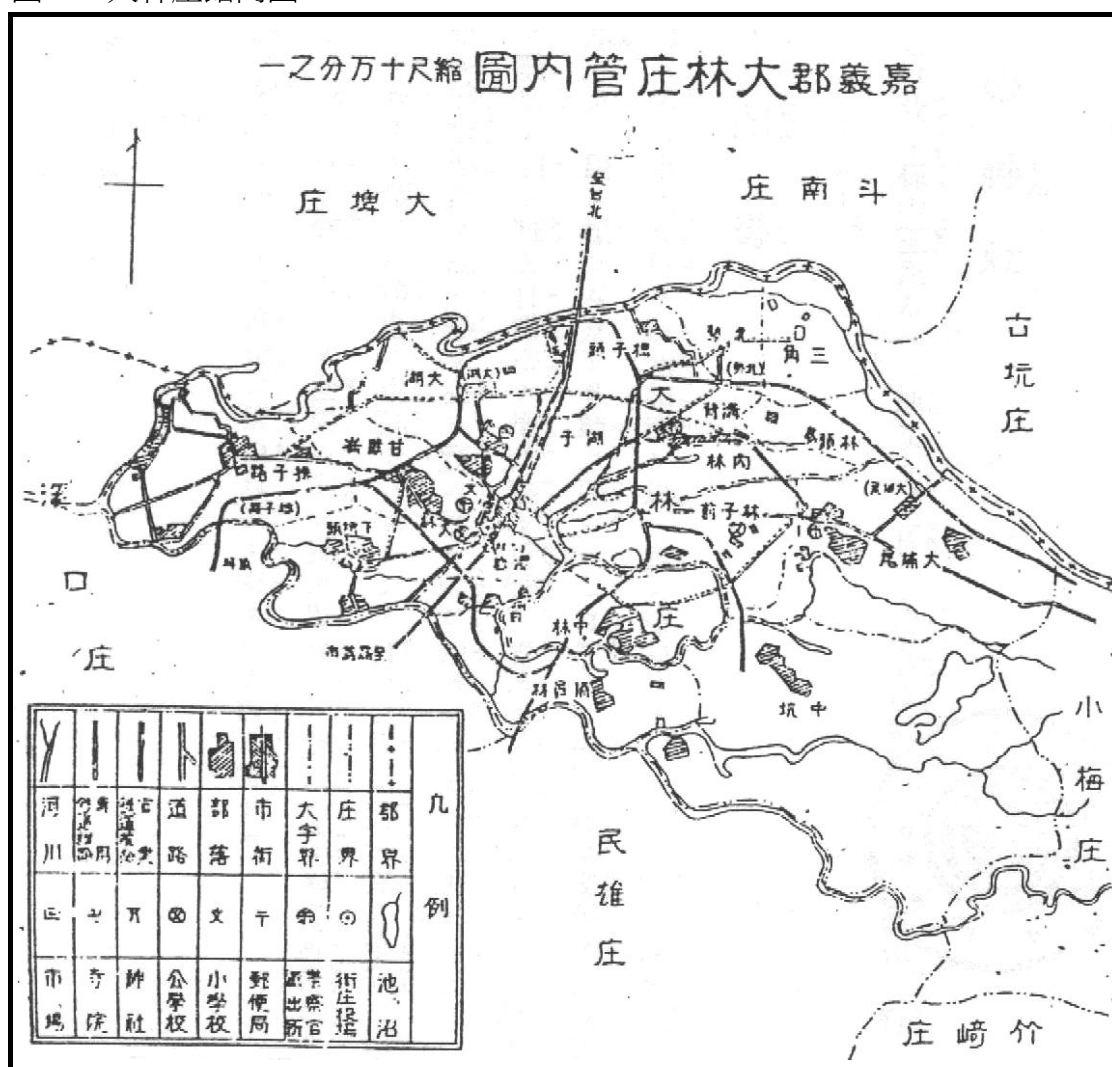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保圖》，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明治三十七年。

大正九年（1920 年）七月，臺灣總督府實施街庄制度（除了山地及東部以

外)，將原先作為地理單位的街庄和土名，為了避免混淆，則改稱大字和小字。¹²同年正式成立大林庄，第一任庄長由江文蔚先生來擔任，原先是在明治三十四年（1902 年）起就被嘉義郡守任命為大莆林區長。街庄的設立，不僅是總督府為因應臺灣社會演變所做的另一次地方行政制度調整，同時也代表臺灣地域社會的發展，已進入到一個新的階段。

大林庄是由 18 個大字和 5 個小字組成，空間界線明確（在此指的事行政區域的劃分，見圖二），為總督府的下級行政官署。庄設庄役場，設置庄長代表庄和負責整個庄的業務，並設有助役輔助庄長、會計掌理會計事務，及書記、書記補、產業技手、雇等協助推行庄務。

圖二、大林庄館內圖：



資料來源：本次研究描繪自《大林庄民讀本》

¹² 同註 11，頁 7。

1 大林庄協議會

大林庄協議會員的設置，依人口規定（昭和七年，1933 年約有 16500 人）可以設置十五名的協議會員，任期二年。協議會由庄長招集，並任議長，助役為當然協議會員；除緊急情況外，有關庄的歲出預算、庄條例的廢設、庄稅的課征、基本財產的設立、管理和處分等庄務，皆應諮問協議會。

雖然庄長、助役和協議會員，皆為官派的所謂「名譽職」，但真正地方事務的推動和執行，都需仰賴地方士紳或領袖，如大林庄協議會員共有十五名，除了四位日籍人士外，十一位的地方精英（江維仁、簡清碧、簡清陣、陳士林、郭吟、江新豐、許德力、張春炎、劉黨、簡諸清、張四發）等人為各地的保正或醫生，這些地方精英扮演著庄民與殖民政府的中介角色，將庄及庄役場逐漸成為公共領域，庄民透過委員、區委員和協議會員，把地方的意見得以表達。使得庄不只是殖民者所統治的庄，同時也是庄民自己的庄。¹³

2 大林信用組合

大正二年（1913 年）三月一日制定公佈「臺灣產業組合規則」，臺灣可依據產業組合法，以「市、街庄及區」為區域，設立產業組合。大正五年（1916）一月第一任庄長江文蔚、大林保正簡清碧及周傳講等發起申請設立「有限責任大莆林信用組合」，同年二月獲得申請許可。設立當時組合員僅有 59 名，到了大正九年（1920 年）組合員增加到 409 名。自此以後，組合業務經營穩固不斷地吸引庄民加入，使得地方產業組合，塑造出庄民經濟活動自由穩定的空間。¹⁴

3 大林庄管內水利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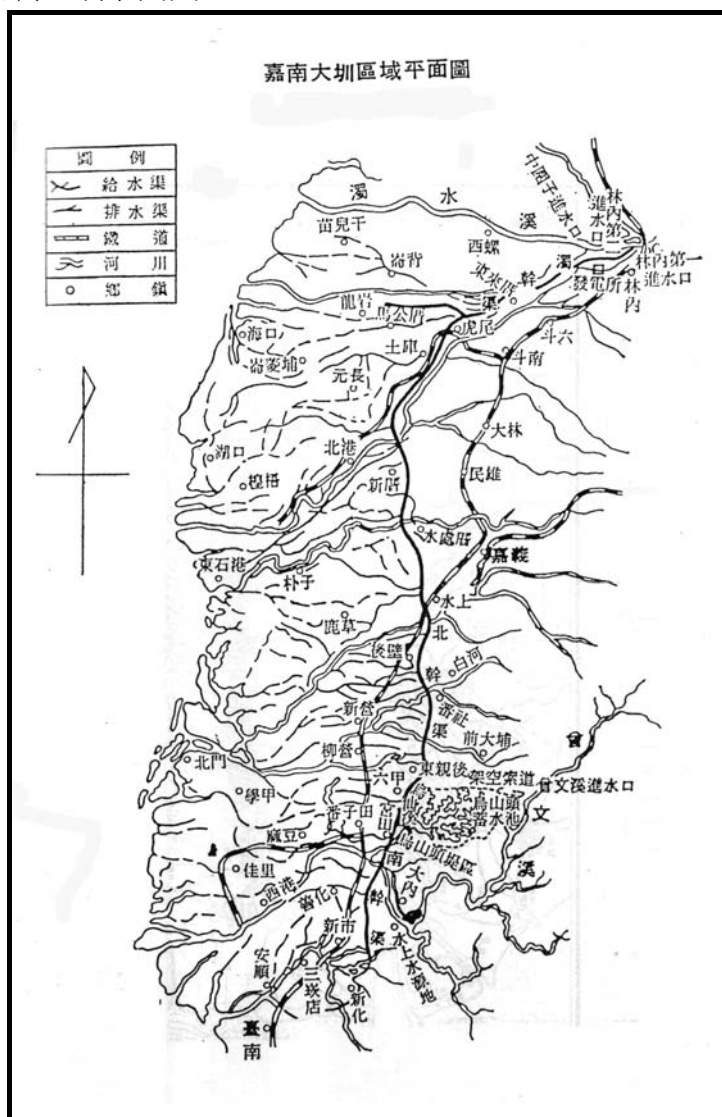
大正九年（1920 年）成立「大林庄管內水利組合」，庄內有大林圳和十股圳兩條灌溉溝圳，大正十二年（1923 年）三月將兩條灌溉埤圳編整於嘉義郡水利組合（圖三）。大林圳於清朝乾隆三年（1738 年）開鑿，為大林庄大湖地區詹翁氏所有，大林圳是後內林、林子前、中林、水碓埤、新埤各個埤圳總合起來的灌溉水利，灌溉區域為林子前、大埔美、三角、北勢、林頭、內林、溝背、潭底、中林等地，灌溉面積達 1004 甲；十股圳於清朝乾隆五十一年（1786 年）所開鑿，為大林庄大湖地區蔡貓東氏及全庄大崙葉省變氏共同所有，十股圳將後外埤、湖子圳、湖底埤各埤圳合併起來的公共埤圳，灌溉區域為橋子頭、湖子、大林、潭底、下埤頭、大湖、甘蔗崙、排子路、溝背、北勢等地區，灌溉面積達 1235 甲。

¹³ 同註 11，頁 9。

¹⁴ 節譯自柳本真吉 編，《大林庄民讀本》，成文出版社，據日本昭和八年排印本，頁 32—35。

¹⁵水源引自地表水及石龜溪來供灌溉。「大林庄管內水利組合」委員會的主要幹部仍然是由日人來擔任，當地士紳所擔任的只是基層的管理幹部：監視員補、評議員和囑託等職。

圖三、嘉南大圳區域平面圖¹⁶：



資料來源：本次研究描繪自《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嘉南大圳－以日據時期為中心》

農田水利事業的興廢對農村社會的經濟發展，具有決定性的影響。水利組織掌握了水的控制權，對農作物的栽培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水利行政組織成為和農村社會接觸的第一線，國家權力透過水利組織延伸到農村社會中，而農民意識也以水利組織為最佳傳達的管道。在國家與社會的互動關係中，水利組織成為國家權力的代理者。

¹⁵ 同上，頁 32－35。

¹⁶ 郭雲萍，《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嘉南大圳－以日據時期為中心》，中正大學歷史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07，附圖 1-1。

日治時期水利組合對地方社會一直進行滲透與操控，水利會因為掌控水的控制權，影響著農作物的生長及農村經濟的發展，水利組織和官僚成為農村社會的前線代表，國家權力透過水利會綿密的灌溉溝渠分布到農村社會，而農民意識也以水利會為傳達的管道。所以，水利組合是當時居於國家和地方社會交界的中介者。

十股圳畔	嘉南地區斗六農田水利會會員合照

資料來源：新高製糖株式會社嘉義工場紀念帖；訪談人郭先生。

二、警察官空間

日本領臺後，軍憲警行使權不分，弊端叢生，為了落實警察行使權，發揮其對於治安的維持與社會安定的職責，兒玉總督遂於 1901 年 11 月著手改革警察制度，使得警察權集中於警察機構，同時對於警察機構予以改革及充實，使得台灣這個殖民地，出現強大的「警察國家體制」。¹⁷

公共權力具體的表現在常設的管理機構和常備的軍隊，商品的交換和信息交流中的永恆關係是一種具有連續性的國家行為。¹⁸日本治臺五十年，大部分時間依賴警察維持臺灣社會的安寧。警察象徵為國家權力的象徵，而國家權力亦透過警察深入民間，影響、干預每一戶人家的日常生活。因此，警察配置的空間特性，亦成為地域社會不可分離的重要成分。¹⁹

國家權力（或稱為殖民政府；總督府）的控制能力是藉由著賦予合法性的權力來控制殖民地，並利用空間的區隔劃分來控制殖民地群眾的活動和成長空間，從空間的支配看見國家視為合法性的權力由警察、驛站（車站）和郵便局等公家單位所掌控。因為就從警察所代表的權力視同國家權力的象徵，也代表著合法性、公共性，成為維持公共的安全一種利器。這種權力技術可以確保權力的通行無礙，從整個社會一直到家戶和個人，邊沁的圓形監獄是一種輻射狀的規劃形式構想，而權力就透過這種全視的構造達成權力的運行。

1 大林庄管內警察官吏派出所

¹⁷ 鹽見俊二，周憲文 譯，〈日據時代台灣之警察與經濟〉載於《台灣的殖民地傷痕》。

¹⁸ Jurgen Habermas 著，曹衛東 等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上海：學林出版社，1999.01，頁 17。

¹⁹ 同註 11，頁 11。

大林庄的警務系統，開始於明治三十一年（1899 年）地方保甲制度下，是爲了要維持地方安寧所設立的派出所機關（表二），在當時派出所管轄的範圍便是以明治三十七年（1904 年）完成的土地調查所劃分的行政區域範圍。

表二、派出所管轄範圍：

管內	區域	保數	甲數	戶數	人口
大林派出所	大林、潭底、大湖、下埤頭、甘蔗崙、排子路	10	112	1478	7322
溝背派出所	溝背、橋子頭、內林、內角、三角、林頭、湖子、北勢	5	48	522	3731
大埔美派出所	大埔美、林子前、頂員林、中林、中坑	9	71	985	5663

資料來源：《大林庄民讀本》，頁 40。

大林派出所設巡查部長一名、巡查三名；溝背派出所設巡查一名、大埔美派出所設巡查二名，整個大林庄內的地方治安就由七位警務人員來維持。明治三十一年（1899 年）三月十五日，嘉義郡制定公佈「街庄長管轄區域」外，同時公佈「壯丁團編制規程」，由街庄長挑選年齡十八至四十歲，身體強壯而素行良好者爲壯丁，並以街庄長區爲範圍編成壯丁團，由警察派出所指揮，擔任警戒防禦匪賊和水火災害救援等工作，壯丁團的設立都是以派出所爲中心，依其管轄區而編成（表三），爲警察的輔助機關。

表三、大林庄壯丁團人數：

派出所別	團長	副團長	壯丁
大林派出所	1	10	66
溝背派出所	1	5	53
大埔美派出所	1	9	71

資料來源：《大林庄民讀本》，頁 41。

日本帝國主義在治理臺灣時候，不能不依賴地方士紳執掌村落組織，並且盡力給予相對的利益，同時，爲了使村落組織的中介、代理的功能能夠得到充分的發揮，統治者一般盡量避免或是減少與一般家庭的直接接觸，一來是表示尊重村落組織及執掌者的職權，二來也可節省一些人力和物力。

在大林庄農村聚空間中，殖民政府藉由派出所爲數不多的警察官，一面以各村中的保正爲耳目，另一方面以壯丁團爲武力，圓融地維持地域社會的安寧。現代主義的行政機構以管理、效率著稱，面對著地域社會的人事物，國家權力從

制度上剛開始安排鄉村組織，最初只是爲了方便徵收稅收、攤派繇役，漸漸地又賦予它協助治安的職能。

大林地區壯丁團軍事訓練	大林地區壯丁團團長

資料來源：簡勝霖；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²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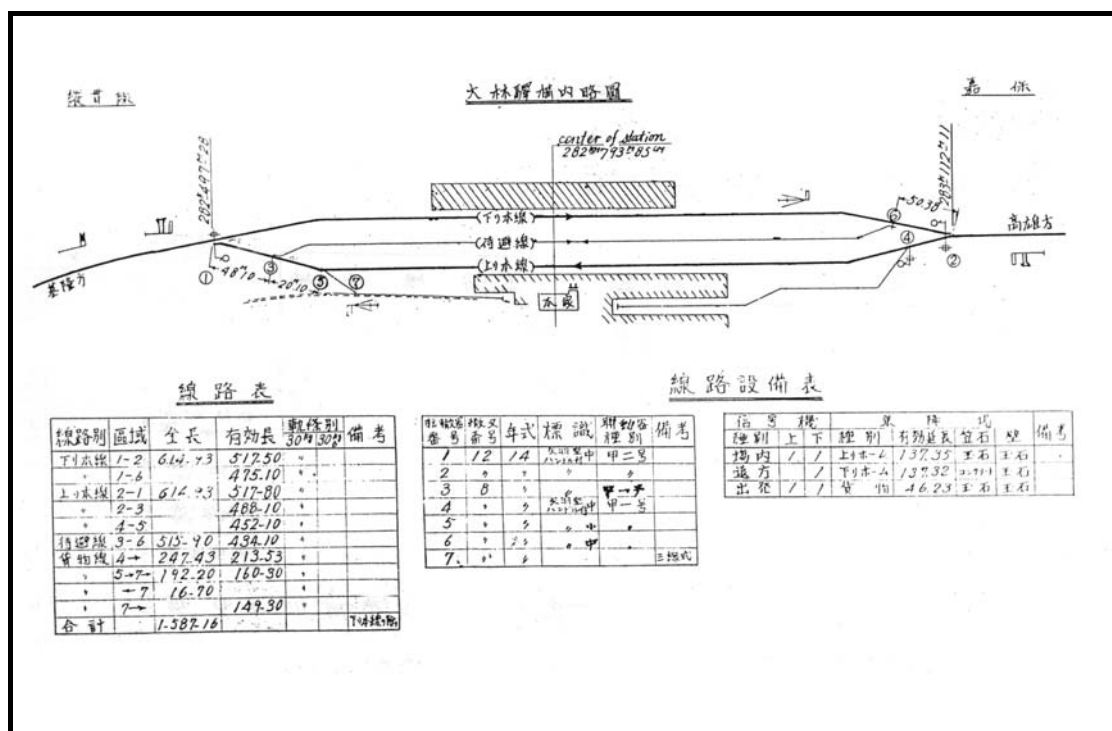
2 大林驛

明治三十六年（1904 年）十二月十五日，嘉義至斗南間鐵道峻成，同時開始營業，當時稱爲大莆林驛，大正九年（1921 年）地方制度改正爲大林驛（圖四）。

圖四、大林驛構造平面圖：

	
十股圳畔	嘉南地區斗六農田水利會會員合照
	
大林地區壯丁團軍事訓練	大林地區壯丁團團長

²⁰ <http://photo.iis.sinica.edu.tw:8080/Search/src/search/PhotoDetail.jsp?pid=A1848>
<http://photo.iis.sinica.edu.tw:8080/Search/src/search/PhotoDetail.jsp?pid=A1849>



資料來源：《驛勢要覽—大林驛》

大林驛是當時南部鐵路工程最後的一段，從打狗（今高雄）至嘉義延伸到他里霧（今斗南）。他里霧驛（今斗南）、大林驛和民雄驛都是同年同月同日開始營運。大林驛的設立是因為大林地方本身就是繁榮的市鎮，新高糖場（大林糖廠）的設立，帶來員工人潮的搭乘，加上大林驛負責小梅庄（今梅山鄉）的物產轉運，例如竹筍、水果、黃麻以及其他山產，北港的豬隻、肥料及木材，又負責溪口庄（今溪口鄉）的糖、米、酸菜的轉運。在當時全省一百二十個驛站中排名第二十九位。

表四、歷任站長及在勤期間：

任數	姓名	在勤期間	
1	加賀長藏	自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至明治三十九年六月	一年七月
2	森武敏	至明治四十一年八月	二年二月
3	三好秀次郎	至明治四十四年一月	二年五月
4	柳德次郎	至明治四十四年五月	四月
5	波多江長郎	至大正二年五月	二年
6	阪元三之助	至大正四年二月	一年九月
7	高橋喜造	至大正八年六月	四年四月
8	影井荒吉	至大正九年一月	七月
9	木城區二	至大正九年十月十五日	九月
10	小川敬治	至大正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十一月
11	大童一次	至昭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年七月

12	垣花行雄	至昭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年六月
13	竹木爲喜	至昭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八月
14	須藤二郎	至昭和八年八月三十日	四年二月
15	伊佐未雄	至昭和十四年六月二日	五年十月
16	馬場豬靜	至昭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年十月
17	宮邊殿三	至昭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一年五月
18	堀內哲夫	至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年七月

資料來源：《驛勢要覽－大林驛》

3 大林郵便局

日治時期郵政電信不分家者稱為郵便電信局；無兼營者稱郵便局。日治時期初，為日軍及日僑的需要，設有野戰郵便局，明治二十八年（1895 年）三月在澎湖設立的「混成第一野戰郵便局」，為日本郵局進入台灣的開始。明治二十九年（1896 年），將郵便電信局分為兩種等級：一等郵便電信局及二等郵便電信局。一等局管轄區內之二等局，明治三十一年（1898 年）改為三等局制，仍採大局管小局的制度，明治三十七年（1904）取消此一制度，而由民政部通信局集管理。明治四十年（1907 年）郵便電信局一律統稱郵便局，分為三種等級。昭和十六年（1941 年）再度廢除等級制度。

大林郵便局創設於大正二年（1914 年）二月一日，當時是隸屬嘉義郵便局大莆林出張所；大正七年（1919 年）二月一日改為大莆林郵便局，屬附三等局；大正九年（1921 年）地方制度改正時期改為大林郵便局。負責職務有郵便、電信、電話、為替、儲金、年金恩給、簡易保險、郵便年金等事項。當局所管轄的區域除大林庄外，還有小梅庄內（今梅山鄉）小梅、過山、溪口庄內（今溪口鄉）溪口、柳子溝、頂坪、上崙、本廳、三疊溪、厝子和崙尾等地。

三、部落民空間的形成

社會空間傾向於具有象徵空間的作用，這是一個生活方式，以及具有不同生活方式的地位群體所形成的空間。²¹施添福教授認為「清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發展，遠比想像中緩慢」。因為在日本領臺之前，和人在原鄉祖籍的空間支配下，已經分別在沿山、近海或平原建立為數眾多的自然村。這些村落，大多以血緣違構成原則；除鄉街市鎮外，一姓村、主姓村遠多於雜姓村。結果「人親」一直比

²¹ PierreBourdieu, 王志宏 譯,〈社會空間與象徵權力〉載自夏鑄九、王志宏 編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台北:明文書局出版,1994,頁 440。

「土親」重要。²²

地域社會是指「在有地名的一定空間範圍內，人們能夠擺脫血緣的羈絆，突破原鄉地緣的束縛，透過長期的守望相助，增加互動，促進了解，彼此認同，而建立一個以空間為基礎來維繫人群關係的社會」，即所謂「土親」的社會。²³

建立「土親」社會的前提之一，是要有「一定的地表空間範圍」。清代的血緣村落係以「人親」為主軸；「人親」固然可透過「系譜空間」加以定位，但並無「實質地表空間」的範圍。²⁴日本領臺，直到明治三十七年（1904 年），完成了土地調查，確立街庄和土名（大、小字）的地理單位系統後，才為臺灣地域社會帶來發展的較為新的空間型態。

「大小字」內的土地和人民經由土地調查，編成獨立的地籍和戶籍系統。對於系統內和自然村落，逐漸以部落稱之；部落內的居民，即為部落民；有時，並以部落區域表示大小字的空間範圍。²⁵

「大小字」原本只是純粹的地理系統，本身並無行政上的權力。不過，由於具備著獨立的地籍和戶籍條件，一旦跟國家權力結合，往往能使制度和權力相融合地行使行政的權力；所以在大小字制定後，各種制度開始利用大小字來行使國家權力，結果使大小字逐漸成為「土親」或地域社會的基層空間，即「部落民空間」。²⁶這些進佔大小字空間，而促成「部落民空間」的制度有：保甲、青年團、公學校、國語講習所（長期、短期）、農事實行小組合。並藉由宗主國（日本滋賀縣宮村）模範村的社會教育體系來套用在臺灣（表四），將殖民地建立宗主國理想的模範村境界。

1 保甲

明治二十九年（1897 年）雲林土匪騷擾作亂，當時總督府民政局內務部長牧朴真，到嘉義地方之際，聽地方耆老說清朝時代有「保甲之制」²⁷，對治安的幫助貢獻甚大，是種極好的制度。日本政府於明治三十一年（1899 年）發布保

²² 同註 11，頁 17。

²³ 同註 11，頁 17。

²⁴ 同上。

²⁵ 同上。

²⁶ 同上。

²⁷ 清代臺灣保甲制度主要在於協助政府防範盜匪及維護地方安寧。此時的保甲制度，在警察管轄下加強連帶責任、相互監視、相互密告等，對於鎮壓「土匪」及維持治安發揮強大的威力，又對徹底把總督府意旨傳達給居民這方面產生很大效果。總督府加以利用，全面成立保甲，實行連保連坐責任，使保甲成為警察的輔助工具。保甲的編成，其規定大致以十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保設保正，甲設甲長，分別由保和甲內人民（戶主、家長）選舉，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甲條例，以執行國家權力的制度。

保正（含甲長）一人而身兼數職，工作項目之多，幾乎無所不包。主要任務為調查戶口、監視出入者、預防傳染病、修橋鋪路、義務勞動等；同時，由保甲中的青、壯年組成壯丁團，協助鎮壓抗日份子和防範天災。此外，因地制宜，制定保甲規約，規範約束保甲成員，使保甲成員日常生活、行動等完全在控制之中。

保甲除協助一般行政事務外，總督府也常利用協助放足斷髮、推廣日語、改良風俗、破除迷信等林林總總運動，甚至利用保甲推動農業改革。在人民的生活中，保正可以說是長相左右。因此，在國家權力下，特別是警察的支撐下，保正的施為跟保甲民的禍福息息相關。顯然，保甲是總督府動員的重要工具。但是保甲制度的目的，固然在協助警察維護地方安寧或鎮壓掌控地方社會。然而，保正和保甲民卻並未處於矛盾和對立的緊張關係。

在大小字的空間範圍內，經由選擇產生的保甲職員，領導保甲民，參與保甲和壯丁團活動，不論自願或是被迫，透過守望相助，時間久了還是能夠建立保甲民一體的「土親」關係，而形成所謂「保甲民空間」。只是這個空間長期依附在警察官空間下，而成為受其支配的附屬空間；人民在心理上排斥了警察官空間，自然也就難以藉由「保甲民空間」來界定部落的範圍。而且，自大正八年（1919年）八月起，不再以地名作為保的名稱，而改為派出所主管為一區域；區域內的保除冠上派出所的名稱外，一概都以數字作為保名。保失去地名，也就失去區辨或指認空間的意義；失去區辨或指認空間的意義，保也就喪失成為地域社會的條件。不論實質或形式，「保甲民空間」也就逐漸為「部落民空間」取代；而轉化的機制，來自各種教化團體的成立。²⁸

2 青年團

臺南州開始重視社會教育之事業推行，開始於大正十四年（1925年）十月在州廳成立臺南州共榮會，並在郡設支會、在庄設分會，而以「提昇產業合理化、組織化、共同化來促進生產增加，衛生設施的普及來增進庄民的健康，生活的改善不鋪張婚喪喜慶支出，國語的普及和國民修養」為綱要，實現日本理想鄉的願景。²⁹

昭和五年（1930年）十一月，頒布「青年團設置標準」、「青年團規約要綱」及「女子青年團規約要綱」：以修畢初等教育、年齡未滿二十歲者為對象，按公學校區組成青年團，事務所設於公學校，並以涵養國民精神、陶冶公共精神、崇

²⁸ 同註 11，頁 17—18。

²⁹ 同上，頁 19。

尙勤勞、精盡職能等作為綱要。³⁰大林庄於昭和八年（1932 年）已有設立青年團，團員登記有 45 名；女子青年團，團員登記有 20 名。

青年團係按學區組成，原本並非部落團體；但是，昭和十三年（1938 年）六月改正「青年團設置標準」後，允許在部落和區設立青年團，並以部落振興會長、區振興會長或部落及區振興會青年部長等擔任團長，而使青年團成為部落青年的公共團體。昭和十七年（1942 年）六月，再度修正設置規章，僅在州、市郡、街庄和學區組織青少年團。所以，青年團的設立雖有助於塑造部落民空間，但卻不是主要的支撐力量。

3 國語講習所

不論舊部落教化或部落民空間的形塑，國語講習所的設立遠比青年團重要。臺南州先是於昭和五年（1930 年）十月，以「國語普及獎勵事項」通達各市尹、郡守、校長、州課長、州以下個官衙首長及銀行、會社長等，要求全面提倡本島人說國語。次年三月，制定公約「國語講習所要項」，創設講習所，使不常使用國語的市街庄民有練習的機會，並兼培養公民素質。講習所的名稱，冠以市、街庄或部落名。講習期間一年，招收年齡十一至二十歲者為原則。一年上課百日以上，一日上課二至三小時；講授科目，包括國語、公民、體操和唱歌。³¹

大林庄的國語講習所，於昭和七年（1932 年）首創於大林、溝背和大埔美等三個部落；隔年國語講習所（長期和短期）又設於排子路、溝背和中坑三個部落，當時學生人數達 175 位。短期國語講習所至昭和八年已經有在庄內十八字開辦二次。對於部落民空間的形塑，國語講習所重要的不是教化的手段，而是其作為媒介，促成部落互動場所的建立。³²

4 農事實行小組合

農事實行小組合的設立是以部落範圍而成立，目的在改善農業經營和部落經濟的發展。為了讓當時貧弱的農民獲得資金的融通、改善農業經營方式，於是修改產業組合法；允許以部落區域為範圍，組成具法人的農事實行小組合，加入產業組合，成為會員。昭和八年（1934 年）大林庄成立的農事實行小組合組合員有 64 名。

信用組合的組合員，不僅可以自小組合借出資金，改善農業經營，而且可

³⁰ 同上，頁 19。

³¹ 同註 11，頁 20。

³² 同上，頁 20。

以經由農產品共同運銷，肥料和日常用品共同購入，以及共同耕作等手段，來降低生產成本和提高生產量。農事實行小組的成立，使大林庄的部落民，更可透過各種農事改良事業的推動和同耕共墾的農業操作，建立部落民一體的自覺。

表四、滋賀縣宮村模範村社會教育體系：

宮村社會教育體系	修養	機關	幼少年	日間學校、托兒所、少年紅十字團
			青年	青年團、青年訓練所、實業、補習學校、處女會
			成人	在鄉軍人會、主婦會、自治協會（鄰保會）
			一般	農友會、修養會
	設施		內容上	宗教的修養、道德公民的修養、自然科學、農業科學 家庭科學之研究、衛生思想涵養、興趣的培養、生活的改善和研究、社會福利施行研究
			形式上	各種體育會、講習、參拜、見學、旅行、淨化運動、各儀式、品評會、競技會、展覽會、書法展覽、書院開設、揭示教育、協議會、研究會
	指導	機關	指導者	村長、助役、役場吏員、校長、教員、神職
			機關	農會、產業組合、教化事業委員、佛教聯合會、學校
		作用	方針指示	一般性：修養系統按、修養事項立案援助 特殊性：村是、村方針
			指導及援助	經費補助、經費上的援助、會合上的援助、講師、指導者的幹旋及派遣、團體幹部的指導、參考資料的提供、團體相互聯絡幹旋、各設施實行機關指導及援助

資料來源：《大林庄民讀本》，頁 84。

四、製糖株式會社

製糖株式會社的出現代表台灣糖業的生產方式開始轉型，由宗主國的財團倡議糖業政策，也成為殖民政府經濟發展的基本方向。從製糖廠址的選定、土地的取得、原料的運輸到生產機具和人員的合作，一切都是以現代經濟的眼光來投資，再配合國家合法性權力的介入，使得製糖株式會社在當時是資本雄厚、勞工眾多、獲利高的壟斷事業。

大林地區會被選定設置製糖株式會社，除了投資條件優於其他地區外，更重要的是殖民政府在當地已經建構出一套的地方秩序，從上而下的控制已被完全的掌控，使得製糖株式會社能夠藉由中央總督府的權力，再配合地方警察機關執行完成對殖民地的經濟掠奪，使它成為「國家」經營的事業之一。

新高製糖株式會社嘉義工場在當時是日本殖民政府積極推動的製糖工業，於明治四十四年（1909 年）十月，由日人高島小金治、大倉喜八郎、安部幸兵衛等以資本金五百萬日幣籌畫，當年十二月開始興建工廠設備。³³大正二年（1913 年）二月十四日開始生產蔗糖，甘蔗產的面積涵蓋大林庄、民雄庄、溪口庄（今溪口鄉）、新巷庄（今新港鄉）和小梅庄（今梅山鄉），總面積有 26158 甲，當時創立資本額五百萬元，昭和七年（1933 年）的總資本已達二千八百萬元，新高製糖場的工場長及主要幹部全都是日人擔任，主要雇員達二百七十五名，製糖時期提供五百一十六名就業的名額，這個時候提供主要勞力的雇員就是以臺籍人數為主要對象。

製糖工業進入嘉南平原地區的同時，發展出獨特的糖業社區，以作為提供員工的居住環境，成為一資本主義象徵的高級住宅社區，也是代表殖民地產業現代化的象徵。完善的糖業社區代表著糖業資本家為了吸引內地員工的特別待遇，並保障其工業設備的運行及勞動力的再生產所設計的營造環境，若將製糖工廠中高聳的煙囪視為資本主義的圖騰，那麼糖業的宿舍社區便是此圖騰象徵的立基之所。³⁴

新高製糖株式會社嘉義工場位於大林庄，整個製糖工場可稱為是一個具完備福利的糖業社區，除了整套從英國進口新式機具、鋼骨結構廠房、私設鐵道和驛站外，有寬闊的職員宿舍，有撞球間等運動設施，有圖書館、俱樂部、供員工子女唸書的小學校、幼稚園、衛生醫療醫務室和病床、購買部等完善的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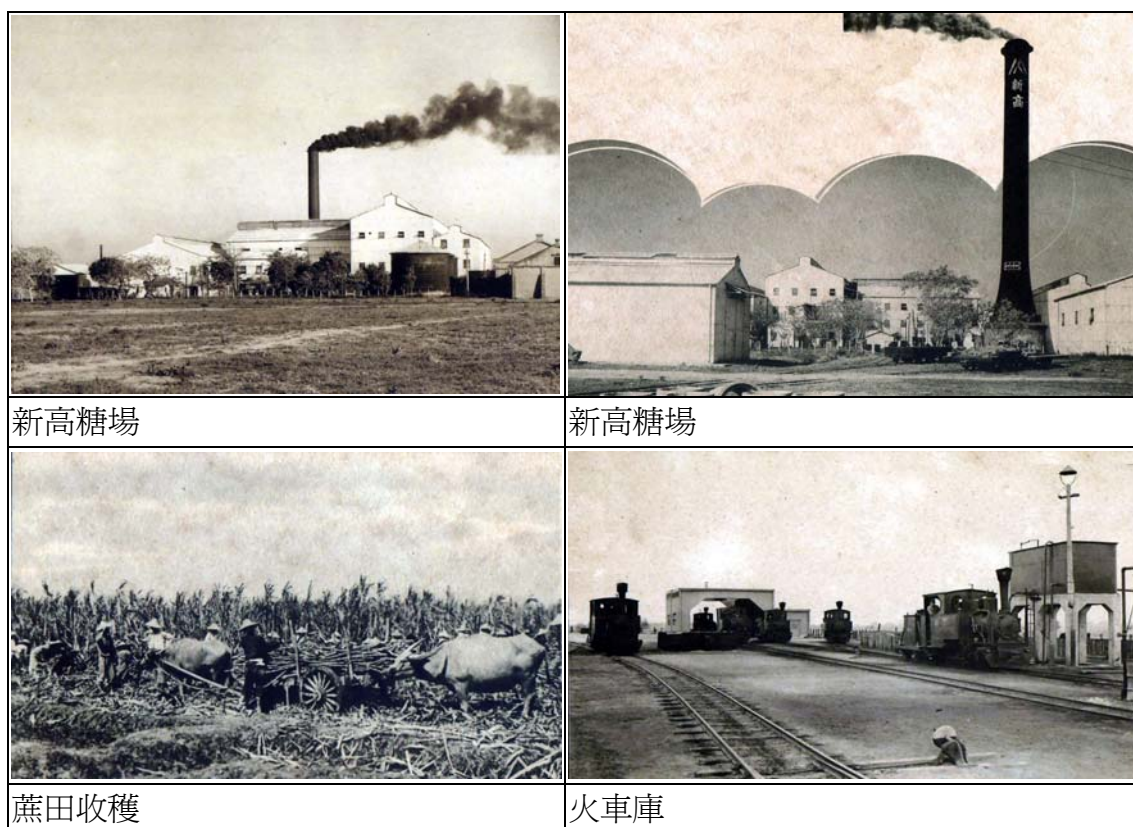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的發端在於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1898 年出任）的倡議，井上馨接受了兒玉的意見，把它當作「國家的事業」，將製糖工業的利益視為日本資本主義的利益。糖業原本就是殖民地的企業，由於國家權力對臺灣製糖業的強力主導、干預，使它在某種程度上成為「國家」的事業。³⁵

³³ 柳本真吉 編，《大林庄民讀本》，成文出版社，據日本昭和八年，頁 36—39。

周益民，《大林鎮宗教變遷的社會史分析》，南華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06，頁 29。

³⁴ 楊蕙瑾，《論殖民糖業生產下殖民城市之建構—以屏東市之個案研究》，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頁 66。

³⁵ 同註 33，頁 53。



資料來源：新高製糖株式會社嘉義工場紀念帖，昭和 10 年

五、小結

日本殖民臺灣五十年，初期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完成一套以大小字（街庄和土名）為基本單位的地理系統。大小字不僅具有明確的空間範圍，而且部落內的土地和人民，即地籍和戶籍能夠結成一體，以方便行政部門計算、便於管理，其目的也是為了控制。

經由這套地理系統，日治初期變動不居的上、下級行政，日趨穩定。作為下級行政的街庄長區，經區發展至街庄後，轄區不再變動，維持穩定前後長達二十五年。人民遂能在明確的空間範圍內，透過庄役場、庄協議會、信用組合等以庄域為界線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活動，與庄域結合成一體，構成大林庄中地域社會的第一層空間組織，即是「街庄民空間」。

壯丁團的成立早於保甲，保甲的編成早於警察官派出所；兩者的順利推行，促進警察官派出所分散各地，並成為保甲和壯丁團空間組織的中心。地理系統建立後，三者的管轄區域，朝三位一體發展，並帶動派出所的空間重組。警察官派出所的空間配置確定以後，保甲和壯丁團附屬於派出所管轄區域的性質更加被凸顯出來，到最後都是以派出所的名稱為其名，完成三位一體的空間結構，而出

現大林庄中地域社會的第二層空間組織，即是「警察官空間」。

地理系統的編制完成以後，各種行政權力下的制度包括保甲、青年團、女子青年團、國語講習所、農事實行小組合等，先後以大小字為區域範圍，行使國家權力、教化人民或是改造農村聚落，使得庄內大小字居民，能在明確空間範圍內，共同開墾此一地方。時間一久，大小字逐漸由地理單位轉變成土親社會或地域社會的第三層空間，即是「部落民空間」。

地域社會的三層空間組織，擺在大林地方撥開來看，一層是庄，一層是三個派出所，一層是十八個部落；合起來看，則是十八個部落結合成三個派出所，支撐起一個大庄—大林。部落是生活空間，庄是公共空間，而派出所是權力空間，控制部落、維護大庄的安寧。³⁶

大林地區這三層空間權力的關係藉著傅柯對權力的命題來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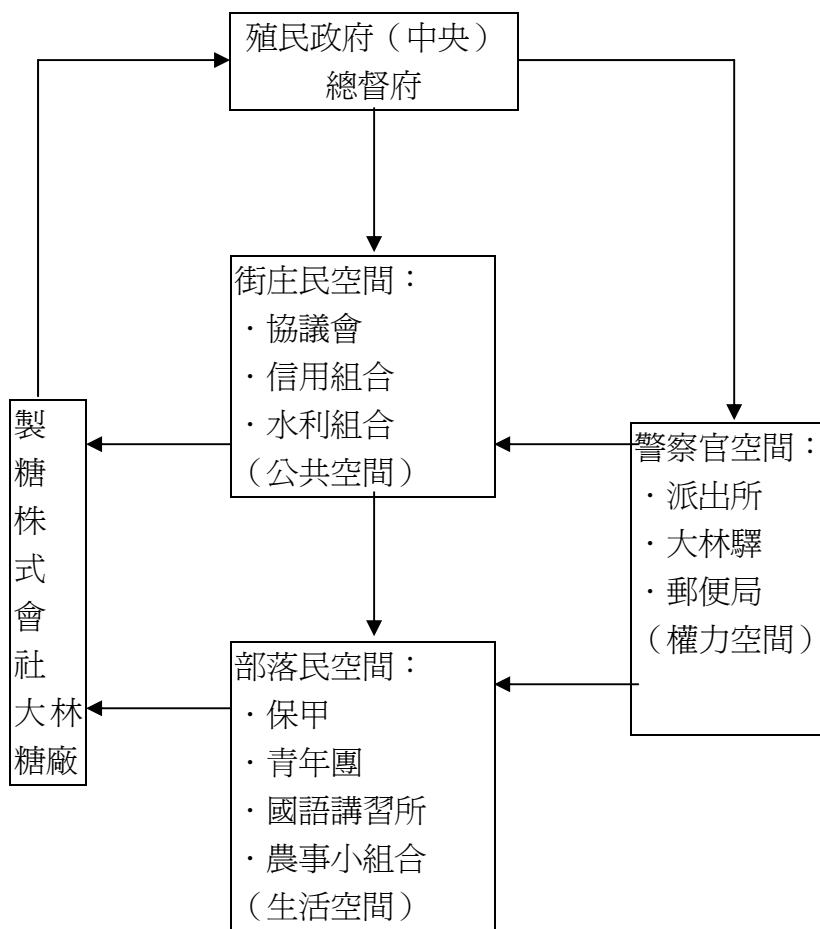
權力來自下面，從權力關係根源上說，也就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不存在全面徹底的二元對立。二元對立切不可作為普遍模式—社會機體由高及低，由大而小，並非每個層面都存在這種二元對立。相反，人們必須認識到那些形成並作用於各生產組織、家庭、具體集團和機構的多重力量關係是造成瀰漫於整個社會機體的分裂的廣泛影響的基礎。這些多重力量關係形成了一條共同的力量戰線來消除局部對立，並把它們聯繫在一起。可以肯定，它們還對各種力量關係進行重新分配、重新排列，使他們互相協調、秩序井然，並融合在一起。由這些衝突維持的支配作用是主要的統治力量。³⁷

製糖株式會社出現在大林地區的生活空間、公共空間和權力空間中集合了這三層空間型態，它的權力和經濟的空間位階高於這三層空間，除了低於中央總督府外，使得大林地區的空間權力的秩序在日治時期顯示出其階層性（詳圖五），地方秩序的控制由目前看來雖然是顯得由上而下，但是權力空間又是能與生活空間、公共空間達成某種的協調功能，在地域社會中扮演與中央協力者的角色，使得彼此之間權力的關係不只是二元分立的由上而下，而是彼此的互為聯繫，使得這種重疊的權力關係將大林帶向現代工業、經濟獨立和社會安定的模範殖民地地區。

圖五、 大林地區的空間／權力的秩序：

³⁶ 同註 10，頁 24。

³⁷ Michel Foucault，謝石、沈力 譯，《性史》，台北：結構群，1990.10，頁 85。



資料來源：本次研究繪製

參考書目：

1. Jurgen Habermas 著，曹衛東 等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上海：學林出版社，1999.01。
2. Jurgen Habermas 著，陳學明 譯，《合法性危機》，台北：時報文化出版，1998.03。
3. Michel Foucault 著，王德威 譯，《知識的考掘》，台北：麥田出版社，1998.04。
4. Michel Foucault 著，尙衡 譯，《性意識史 第一卷：導論》，台北：桂冠圖書，1998.08。
5. 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成、楊遠嬰 譯，《規訓與懲罰》，北京：三聯書店，1999.05。
6. 不著撰者，《大林驛－驛勢要覽》，明治 36 年。
7. 不著撰者，《嘉義管內采訪冊・安平縣雜記》，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06。
8. 安倍明義 編，《臺灣地名研究》，蕃語研究會，昭和 13 年 1 月。

- 9.江寶釵，《嘉義地區古典文學發展史》，嘉義市立文化中心，1998.06。
- 10.李尚蘭，《空間／權力：一個形塑社區的行動歷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 11.吳旭峰，《台灣糖廠空間之形塑與轉化》，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 12.周益民，《大林鎮宗教變遷的社會史分析》，南華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06。
- 13.周鍾軒、陳夢琳，《諸羅縣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康熙 56 年刊，1993。
- 14.顏尚文、李若文 主編，《南台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嘉義：中正大學歷史系，2000.09。
- 15.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1987。
- 16.柳本真吉 編，《大林庄民讀本》，成文出版社，據日本昭和八年。
- 17.夏鑄九、王志宏 編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台北：明文書局出版，1994。
- 18.康原，《台灣農村一百年－農村生活與文化百年滄桑史》，台北：晨星出版社，1999.04。
- 19.梁志輝，《嘉義地區漢人社會發展之研究（1683－1895）》，中正大學歷史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06。
- 20.畢恆達，《空間就是權力》，台北：心靈工坊，2001.06。
- 21.郭雲萍，《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嘉南大圳－以日據時期為中心》，中正大學歷史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07。
- 22.陳其南，《傳統制度與社會意識的結構-歷史與人類學的探索》，台北：允晨出版社，1999.12。
23. 陳怡妃，《日據時期台灣糖廠的空間構成－從歷史與環境談起》，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05。
- 24.陳美鈴，《嘉義平原的聚落發展》，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06。
- 25.楊蕙瑾，《論殖民糖業生產下殖民城市之建構－日據屏東市之個案研究》，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 26.嘉義市玉川公學校編，《嘉義鄉土概況》，成文出版社，1985。
- 27.遠流出版社，《臺灣堡圖》，台北：遠流出版社，1996，據明治 37 年。
- 28.顏尚文、潘是輝，《嘉義賴家發展史》，臺灣省文獻會，2000.05。